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07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黃苡庭

籍設臺中市○○區○○路0段00號0○○○
○○○○○○)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13年度執更字第2444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
-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固有明定。惟該條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諭知科刑判決，即具體宣示主刑、從刑之法院而言。於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裁定定其應執行刑之情形，則係指為該裁定之法院（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24號裁定意旨參照）。倘其聲明異議係向其他無管轄權之法院為之，其聲請為不合法，應由程序上駁回，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7號裁定意旨參照）。
- 三、經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黃苡庭（下稱受刑人）前於民國108年間因侵占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5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於112年11月10日確定（下稱甲案）；於109年間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5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092號判決將原判

01 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7月，嗣上訴最
02 高法院後，駁回上訴確定(下稱乙案)。甲案部分經受刑人於
03 113年2月20日聲請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甲案、乙案經臺中
04 高分院以113年度聲字第78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
05 確定等情，有上開判決書、裁定書、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
06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臺中地方
07 檢察署113年度執更字第2444號卷宗核閱無誤。是以，聲明
08 異議意旨所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113年度執更字
09 第2444號指揮書據以執行者，係臺中高分院113年度聲字第7
10 84號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本院並非諭知該裁定之法院，受刑
11 人向本院聲明異議，依照前開說明，即屬不合法，應予駁
12 回。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咏律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孫超凡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